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5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訴訟代理人
兼送達代受人　陳遠銓律師
　　范佩琦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家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05 年9 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03 年度重附民字第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甲、上訴人即原告方面

一、聲明：

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

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二、陳述：

被上訴人所涉犯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內容之非常規交易罪嫌部分，其違背職務致上訴人遭受損害之犯罪事實明確，有扣款通知書、欠款憑證及相關抵扣貨款文件等證據可證，原審不察，竟認被上訴人無此部分犯罪，顯有違誤等語。

乙、被上訴人即被告方面

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以被告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提起公訴者，法院如僅認其中一行為成立犯罪，固無須就犯罪不能證明部分，特於主文中諭知

無罪，惟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1項（修正前）所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按諸立法本旨，自係包含此種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48號判例、105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則被告部分行為經刑事訴訟不另為無罪諭知者，原告就被告此部分行為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對被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許家明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提起告訴，就被告所涉如附表所示之非常規交易等罪嫌，業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金訴字第24號判決認定不能證明被告有此部分犯罪而不另諭知被告無罪，並經本院105年度金上訴字第54號以量刑不當撤銷上開判決後，就被告涉犯附表所示之非常規交易等罪嫌，不另為無罪諭知在案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審駁回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關於附表所示非常規交易等罪嫌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，即無不合。是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惠琳

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劉為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潘文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